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LHZ--2026---048

镇巴中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镇巴中学委托，拟对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JLHZ--2026---048

二、采购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全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文件精神，我校会议决定进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进行招标采购。公益性原则：食堂以服务师生为核心，饭菜定价遵循“成本补偿、非营利”要求，经学校膳食委员会集体审议并公示。财务独立性：食堂收支由学校财务部门独立核算，劳务外包费纳入食堂成本专项列支，严禁挤占学生伙食费。风险管控：外包劳务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在30%以内，禁止虚增成本。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第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第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6、中小企业申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采购包2：

1、供应商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6、中小企业申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巴中学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邮编：723600

联系人：镇巴中学经办

联系电话：18091617980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盛世国际商业广场二号写字楼11楼1105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0916---2222662

采购监督机构：镇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芳

联系电话：13259290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采购包2：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60540104000407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中学和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巴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巴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约定 权利归属 供应商承诺其采用的自有知识成果（如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设计图纸、技术文档等）为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项目完成后，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约定： 若为定制开发/专属服务（如定制软件、非标设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移交全部技术文档、源代码、设计资料，并配合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如专利、软著）。 若为通用技术/标准产品（如成熟设备、通用软件）：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仅获得“使用权”，不得反向工程、拆解、修改核心技术，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使用限制 供应商需保证自有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知识成果侵权导致采购人被追责，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改进与迭代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自有知识成果的改进、升级版本，其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约定： 若改进内容仅用于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若改进内容为供应商通用技术升级：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但采购人可免费使用升级后的技术。二、供应商采用第三方知识成果的约定 授权合规性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合法授权证明（如专利许可协议、软件著作权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保授权范围覆盖本项目使用需求（如地域、期限、使用方式）。若授权存在瑕疵（如超范围使用、授权过期），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权利归属 第三方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第三方所有，采购人仅获得供应商转授权的“使用权”，需遵守第三方设定的使用限制（如不得修改、不得转授权、需定期缴纳许可费）。替代方案承诺 若第三方知识成果无法继续使用（如授权终止、第三方停止供应），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方案（如更换为自有技术、其他授权技术），并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三、混合使用（自有+第三方）的约定 若项目同时采用供应商自有知识和第三方知识，需明确： 分模块界定权属：将项目拆分为“自有知识模块”和“第三方知识模块”，分别约定各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整体权利限制：采购人对项目的整体使用，不得突破自有模块和第三方模块的单独使用限制（如不得将第三方模块的技术用于其他项目）。四、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定制项目：合同终止后，供应商需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含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记录、第三方授权文件），采购人可继续使用项目成果，供应商不得主张权利。通用项目：合同终止后，采购人需停止使用供应商自有/第三方知识成果（如销毁定制软件、停止使用品牌标识），供应商需配合回收相关载体。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0916--2222662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1105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全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文件精神，我校会议决定进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进行招标采购。公益性原则：食堂以服务师生为核心，饭菜定价遵循“成本补偿、非营利”要求，经学校膳食委员会集体审议并公示。财务独立性：食堂收支由学校财务部门独立核算，劳务外包费纳入食堂成本专项列支，严禁挤占学生伙食费。风险管控：外包劳务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在30%以内，禁止虚增成本。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第一食堂 餐饮服务	1. 0 0	3,000,00 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第二食堂 餐饮服务	1. 0 0	3,000,00 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一食堂餐饮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概况：镇巴中学在校学生5300余名，现有第一食堂（思源厅）、第二食堂（桃李苑+原职工食堂）。 2、经营模式：“自主经营、劳务外包服务”模式 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履约情况学校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1）食材采购 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采购，由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承包供应商负责，劳务外包服务团队不得自行采购。 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检查食材的数量、质量、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坚决退货，并做好验收记录。 （2）食材储存 对于送至食堂的各类食品原材进行储存保管。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有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食材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标识清晰。 冷藏、冷冻设备温度符合要求，定期清理冰霜，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食材储存安全。易腐食材应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储存期限不超过保质期。 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3）食谱制定 设计每日菜单，并于前一天报送学校进行审核，每天公示食谱，保证菜品新鲜、口味适中、营养均衡，每餐提供多种菜品选择，包括荤菜、素菜、汤品等，满足不同师生的口味和营养需求。 （4）菜品价格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伙食费收费标准遵循成本补偿原则，作为服务性收费管理。收取的伙食费全部用于食材采购、人工劳务（含外包服务费）、水电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等供餐直接成本开支。其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伙食费总支出的70%。具体饭菜价格经学校组织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同意后公布。伙食费由学校按代收费管理，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代收的伙食费由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菜品需按核定成本价销售，并根据菜单及预估就餐人数精确核定每日食材采购供应量。 （5）食品加工 食堂只允许加工及销售熟食，加工前检查食材质量，清洗加工场所、设备及工具，确保无杂物、无污渍。加工过程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原则，防止交叉污染。 烹饪食品时确保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加工后的成品应及时存放于清洁、消毒后的容器中，并做好防护，防止二次污染。 学校应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不得制售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6）食品留样 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 125g。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盒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所有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就餐管理 执行学校作息时间表，上课期间未经许可，食堂不得经营。节假日期间，食堂做好值班保障。 就餐高峰期合理安排就餐窗口，维护就餐秩序，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确保师生排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优化供餐流程，提高出餐速度，保证饭菜及时供应。 （8）餐厨废弃物处置
--	---

1) 食堂剩菜剩饭

严格按照就餐学生人数预算出餐, 严禁出现超预算出餐, 造成大量剩余饭菜现象。剩余饭菜原则上不再食用。食堂剩菜剩饭应由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并进行登记, 禁止任何人擅自拿走或贩卖、食堂剩菜剩饭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经过学校审核后确定。

2) 提高菜品质量, 倡导光盘行动, 减少剩菜量。若食堂屡次出现剩菜剩饭, 且浪费量超过5%时, 学校有权结束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损失。

3) 对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 存放在有盖的容器中, 做到日产日清; 废弃食用油脂应存放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专用密闭容器内。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 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9) 卫生管理

1) 食品卫生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 把住病从口入关, 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 加强设备维修, 杜绝重大事故。

2) 食堂环境卫生

食堂餐厅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 外到餐厅卫生, 均由承包供应商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 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 做到每餐一打扫, 每天一清洗, 每周一大清扫: 加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 每餐后, 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 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 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每日对食堂操作间、就餐区、仓库等区域进行清洁打扫, 保持地面、墙面、天花板干净整洁, 无油污、无积水、无蜘蛛网。

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 包括地面、桌椅、餐具、设备等, 消毒方式和频率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3) 个人卫生

食堂从业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工作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 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首饰。从业人员上岗前、处理食物前、便后等必须洗手消毒, 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4) 餐具卫生

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 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 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 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 洗涤、消毒餐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 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 并做好标记。

餐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采用物理或化学消毒方法, 消毒后的餐具应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 存放在专用的保洁柜内, 保洁柜定期清理消毒。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样检测, 确保餐具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10) 人员培训

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应拥有详细的组织架构, 明确各岗位职责, 专人专职, 不得兼任。合理规划采购人员、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人员数量、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并设置科学合理的岗前就业培训、食材采购、进货查验、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临期食品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维修保养校验、环境检测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食堂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11) 设施设备管理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要加强餐厨设备、餐厅公共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 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 定期核对和清点, 确保设施设备完整; 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

	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所有餐具，每一合同年度开始学校根据需求配足，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妥善管护，一个合同年度内学校不负责添置更换。 （12）财务管理 1）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按月度收支情况制作详细的财务报表，在每月初7天内将上月度的财务报表报送至学校审核。按月以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确认食堂收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正确设置科目，使用合规票据，严禁白条入账。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必须在学校账户下设立食堂分账，进行独立核算（或单独开设食堂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费用管理：严格限定为食材成本、劳务外包服务费（人工成本）、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直接供餐成本。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70%。 3）每学期末对本学期食堂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向全体师生和家长公示。 四、食品安全保障 （1）劳务外包团队作为食品安全第一道安全线，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并积极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要承担食品安全保障责任。 （2）学校履行食堂管理主体责任，成立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部署1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校长负责制，每学期至少在食堂主持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 （3）学校应建立食堂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制度自查及时修订完善。 （4）学校应建立并落实陪餐制度,县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陪餐1次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鼓励学校组织家长轮流预约陪餐，同餐同价餐费自理。 五、监督审计 （1）规范支付：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 （2）成本核算：成本结构构成为：采购食材成本≥70%，剩余30%采用“固定管理费+绩效激励”模式，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维修成本+劳务外包服务费≈25%，剩余5%为绩效激励，由学校对劳务外包服务每月的工作进行指标审核，如就餐满意度、价格合理性指标、成本控制指标等。食堂应定期公开成本明细，接受膳食家长委员会及社会监督。 （3）监督审查：自觉接受学校管理领导小组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第二食堂餐饮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概况：镇巴中学在校学生5300余名，现有第一食堂（思源厅）、第二食堂（桃李苑+原职工食堂）。 2、经营模式：“自主经营、劳务外包服务”模式 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履约情况学校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1）食材采购 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采购，由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承包供应商负责，劳务外包服务团队不得自行采购。

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检查食材的数量、质量、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坚决退货，并做好验收记录。

（2）食材储存

对于送至食堂的各类食品原材进行储存保管。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有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食材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标识清晰。

冷藏、冷冻设备温度符合要求，定期清理冰霜，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食材储存安全。易腐食材应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储存期限不超过保质期。

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3）食谱制定

设计每日菜单，并于前一天报送学校进行审核，每天公示食谱，保证菜品新鲜、口味适中、营养均衡，每餐提供多种菜品选择，包括荤菜、素菜、汤品等，满足不同师生的口味和营养需求。

（4）菜品价格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伙食费收费标准遵循成本补偿原则，作为服务性收费管理。收取的伙食费全部用于食材采购、人工劳务（含外包服务费）、水电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等供餐直接成本开支。其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伙食费总支出的70%。具体饭菜价格经学校组织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同意后公布。伙食费由学校按代收费管理，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代收的伙食费由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菜品需按核定成本价销售，并根据菜单及预估就餐人数精确核定每日食材采购供应量。

（5）食品加工

食堂只允许加工及销售熟食，加工前检查食材质量，清洗加工场所、设备及工具，确保无杂物、无污渍。加工过程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原则，防止交叉污染。

烹饪食品时确保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加工后的成品应及时存放于清洁、消毒后的容器中，并做好防护，防止二次污染。

学校应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不得制售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6）食品留样

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 125g。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盒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所有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就餐管理

执行学校作息时间表，上课期间未经许可，食堂不得经营。节假日期间，食堂做好值班保障。

就餐高峰期合理安排就餐窗口，维护就餐秩序，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确保师生排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优化供餐流程，提高出餐速度，保证饭菜及时供应。

（8）餐厨废弃物处置

1）食堂剩菜剩饭

严格按照就餐学生人数预算出餐，严禁出现超预算出餐，造成大量剩余饭菜现象。剩余饭菜原则上不再食用。食堂剩菜剩饭应由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进行登记，禁止任何人擅自拿走或贩卖、食堂剩菜剩饭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经过学校审核后确定。

2）提高菜品质量，倡导光盘行动，减少剩菜量。若食堂屡次出现剩菜剩饭，且浪费量超过5 %时，学校有权结束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损失。

3）对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存放在有盖的容器中，做到日产日清；废弃食用油脂应存放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专用密闭容器内。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

下水管网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9) 卫生管理

1) 食品卫生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 把住病从口入关, 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 加强设备维修, 杜绝重大事故。

2) 食堂环境卫生

食堂餐厅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 外到餐厅卫生, 均由承包供应商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 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 做到每餐一打扫, 每天一清洗, 每周一大清扫: 加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 每餐后, 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 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 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每日对食堂操作间、就餐区、仓库等区域进行清洁打扫, 保持地面、墙面、天花板干净整洁, 无油污、无积水、无蜘蛛网。

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 包括地面、桌椅、餐具、设备等, 消毒方式和频率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3) 个人卫生

食堂从业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工作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 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首饰。从业人员上岗前、处理食物前、便后等必须洗手消毒, 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4) 餐具卫生

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 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 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 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 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 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 并做好标记。

餐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采用物理或化学消毒方法, 消毒后的餐具应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 存放在专用的保洁柜内, 保洁柜定期清理消毒。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样检测, 确保餐具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10) 人员培训

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应拥有详细的组织架构, 明确各岗位职责, 专人专职, 不得兼任。合理规划采购人员、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人员数量、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并设置科学合理的岗前就业培训、食材采购、进货查验、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临期食品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维修保养校验、环境检测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食堂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11) 设施设备管理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要加强餐厨设备、餐厅公共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 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 定期核对和清点, 确保设施设备完整; 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 确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 确保管道畅通;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 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所有餐具, 每一合同年度开始学校根据需求配足, 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妥善管护, 一个合同年度内学校不负责添置更换。

(12) 财务管理

1) 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 按月度收支情况制作详细的财务报表, 在每月初7天内将上月度的财务报表报送至学校审核。按月以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确认食堂收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正确设置科目, 使用合规票据, 严禁白条入账。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必须在学校账户下设立食堂分账, 进行独立核算 (或单独开设食堂专用账户

	），确保专款专用。 2）费用管理：严格限定为食材成本、劳务外包服务费（人工成本）、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直接供餐成本。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70%。 3）每学期末对本学期食堂整体收支情况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向全体师生和家长公示。 四、食品安全保障 （1）劳务外包团队作为食品安全第一道安全线，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并积极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要承担食品安全保障责任。 （2）学校履行食堂管理主体责任，成立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部署1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校长负责制，每学期至少在食堂主持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 （3）学校应建立食堂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制度自查及时修订完善。 （4）学校应建立并落实陪餐制度，县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陪餐1次，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鼓励学校组织家长轮流预约陪餐，同餐同价餐费自理。 五、监督审计 （1）规范支付：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 （2）成本核算：成本结构构成为：采购食材成本≥70%，剩余30%采用“固定管理费+绩效激励”模式，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维修成本+劳务外包服务费≈25%，剩余5%为绩效激励，由学校对劳务外包服务每月的工作进行指标审核，如就餐满意度、价格合理性指标、成本控制指标等。食堂应定期公开成本明细，接受膳食家长委员会及社会监督。 （3）监督审查：自觉接受学校管理领导小组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合理规划①项目负责人②厨师③服务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数量满足最低要求15人，所有人员须提供健康证
- 采购包2：
合理规划①项目负责人②厨师③服务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数量满足最低要求15人，所有人员须提供健康证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所有餐具，每一合同年度开始学校根据需求配足，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妥善管护，一个合同年度内学校不负责添置更换。
- 采购包2：
所有餐具，每一合同年度开始学校根据需求配足，劳务外包服务团队妥善管护，一个合同年度内学校不负责添置更换。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无
-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履约情况学校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采购包2:

2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履约情况学校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镇巴中学

采购包2:

镇巴中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进度款，所有供餐成本开支（食材款、外包服务费、水电及燃料、低值易耗品、设备零星维修费等）必须由学

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支付凭证需附合法发票及经审核的成本明细。外包企业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禁止现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仲裁或诉讼

采购包2：

仲裁或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为保障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可同时报名两个采购包，但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若多个采购包排名第一，按采购包号从小到大确定中标采购包，其余采购包由第二名顺位递补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由项目所在地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非联合体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非联合体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4、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4、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管理方案：清晰描述食堂从零星材料采购、食材验收、储存、加工制作、售卖到餐后清洁等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措施。②食品存储、加工及检测方案：具有食品储存方案，包括储存环境要求、分类存放、保质期管理、先进先出等措施，确保食品储存安全。③菜品供应及留样方案；④就餐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⑤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流程清晰、操作标准明确，具备可执行性；③针对性：方案紧扣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特点，能有效保障服务品质与效率。 三、赋分标准：上述5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保证措施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措施合理，具备可实施性； 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卫生管理；②个人卫生管理；③餐饮具清洗消毒卫生管理；④垃圾处理方案；⑤食品的存储、加工；。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可考核，符合餐饮卫生规范；③针对性：方案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保障就餐人员健康安全。 三、赋分标准：上述5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安全管理；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与可追溯性；③针对性：方案高度契合食堂/餐饮场所的火灾风险特点，能有效预防和处置消防安全事件。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紧急处置方案；②完善的防护措施。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预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处置流程清晰、防护措施有效，能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③针对性：方案能涵盖本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突发风险，确保快速响应、降低损失。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管理制度、③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④绩效考核管理制度、⑤食材储存管理制度等。二、评审要求：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 二、赋分标准：）1）详细阐述食堂劳务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合理规划①项目负责人②厨师③服务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数量满足最低要求15人的得15分。（供应商可根据岗位需要自行增添岗位设置，但必须满足以上5个岗位要求，且必须满足人员数量最低要求，未满足视为不响应）；2）所有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满足视为不响应）；3)厨师，财务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需提供专业证书证件，证件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个证件扣2分，最多扣6分。	21.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派服务人员一览表.docx
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docx

投诉处理机制	在食堂设置意见箱及公示专栏，建立就餐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每日中午14时开启意见箱，及时解决就餐人员反馈问题，承诺收到投诉意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院办审核后，在公示专栏中张贴或书写投诉问题及处理结果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开。 承诺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计3分，2-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6-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12小时以上解决问题不得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时间模糊不清不得分（以供应商相关承诺书为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经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管理方案：清晰描述食堂从零星材料采购、食材验收、储存、加工制作、售卖到餐后清洁等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措施。②食品存储、加工及检测方案：具有食品储存方案，包括储存环境要求、分类存放、保质期管理、先进先出等措施，确保食品储存安全。③菜品供应及留样方案；④就餐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⑤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流程清晰、操作标准明确，具备可执行性；③针对性：方案紧扣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特点，能有效保障服务品质与效率。 三、赋分标准：上述5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保证措施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措施合理，具备可实施性； 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卫生管理；②个人卫生管理；③餐饮具清洗消毒卫生管理；④垃圾处理方案；⑤食品的存储、加工；。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可考核，符合餐饮卫生规范；③针对性：方案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保障就餐人员健康安全。 三、赋分标准：上述5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0.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安全管理；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与可追溯性；③针对性：方案高度契合食堂/餐饮场所的火灾风险特点，能有效预防和处置消防安全事件。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紧急处置方案；②完善的防护措施。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预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处置流程清晰、防护措施有效，能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③针对性：方案能涵盖本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突发风险，确保快速响应、降低损失。三、赋分标准：上述2项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整、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任一不利于项目的情形。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管理制度、③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④绩效考核管理制度、⑤食材储存管理制度等。二、评审要求：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 二、赋分标准：）1）详细阐述食堂劳务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合理规划①项目负责人②厨师③服务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数量满足最低要求15人的得15分。（供应商可根据岗位需要自行增添岗位设置，但必须满足以上5个岗位要求，且必须满足人员数量最低要求，未满足视为不响应）；2）所有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满足视为不响应）；3）厨师，财务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需提供专业证书证件，证件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个证件扣2分，最多扣6分。	21.0000	客观	拟派服务人员一览表. 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企业业绩.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诉处理机制	在食堂设置意见箱及公示专栏，建立就餐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每日中午14时开启意见箱，及时解决就餐人员反馈问题，承诺收到投诉意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院办审核后，在公示专栏中张贴或书写投诉问题及处理结果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开。承诺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计3分，2-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6-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12小时以上解决问题不得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时间模糊不清不得分（以供应商相关承诺书为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法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拟派服务人员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法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拟派服务人员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